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5、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于2020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择机处置L&P公司全部剩余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主业，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时尚（香港）有限公司按照市场原则、寻找意向买方并择机处置其持有的韩国L&P Cosmetic Co., Ltd.

（以下简称“L&P 公司”）剩余全部 8.12% 股权。有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持有 L&P 公司股权的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对 2020 年度业绩情况进行了预计，目前尚未发现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在此郑重提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